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7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经过与董事会成员讨论，以及必要时完善议案内容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现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9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5日和2017年2月10日，分别发表了《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4日，发表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31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3日和2017年4月14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的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28日，发表了《关于向义乌滨江新光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4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2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向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12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表独立意见过程中，能够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讨论，必要时与管理层沟通，尽量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长远和整体利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根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了解的情况，滨江集团是一家优秀的上市

公司。公司战略清晰，经营管理执行力强，公司内部控制和治理有效。目前公司主业是房地产开发，而房地产开发也进入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阶段，建议公司顺应需求侧升级换代趋势，不断强化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能力。在多举措拓展项目资源过程中，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同时，逐步加大产业链延伸，并在业务模式创新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五、其他工作

2017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jsh@zju.edu.cn。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7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9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2、2017年2月5日和2017年2月10日，分别发表了《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4日，发表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31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3日和2017年4月14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的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28日，发表了《关于向义乌滨江新光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4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2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向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12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在开发量不断升级的过程中，持续创新，探索新一代住宅的功能性、节能性、环保性、健康性、社区性，进行协同研究，树立行业新标杆。同时，严控金融风险，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建立企业安全机制，成为稳定发展的行业先锋。

五、其他工作

2017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

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dfsg@sohu.com

独立董事：王曙光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7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9日，发表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杭州滨江普华天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2 月 5 日和 2017 年 2 月 10 日，分别发表了《关于转

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转让杭州滨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4日，发表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31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2017年4月3日和2017年4月14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2016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收取项目管理费的关联交易事项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2017年7月1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的独立意见》。

7、2017年7月28日，发表了《关于向义乌滨江新光壹品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4日，发表了《关于签订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9、2017年8月17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17年8月28日，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1、2017年10月20日，发表了《关于签订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12、2017年10月24日，发表了《关于向杭州金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3、2017年12月12日，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1、公司制定“千亿战略”后，应对原管理政策、营销策略、财务模式等进行全面审核并调整，以更好地服务于新战略的需求，必要时可引入知名管理咨询公司进行把脉。

2、公司在对房地产业务提出更高要求的情况下，也应对服务和投

资业务设计更高目标。在服务业务方面，除推进物业公司上市之外，应重点挖掘物业公司现有高端业主的各类需求，为服务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在投资业务方面，除继续参与符合国家战略的新业态、新模式投资业务之外，应重点培育金融牌照布局，为未来深耕金融投资业务奠定基础。

五、其他工作

2017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ufeyys@163.com。

独立董事：于永生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